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3〕12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尹思华、刘松 举办上海宝山区学思堂培训中心 的许可决定书

尹思华、刘松：

你们关于举办上海宝山区学思堂培训中心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宝山区学思堂培训中心。该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性质；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（线下培训）；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；校长为丁明云；法定代表人为刘松；办学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199号6幢6号楼103、105、106、107、109室。

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，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办学，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。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，开创办学特色，全面提高教育服务质量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2023年3月16日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5份